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35號

債 權 人 博翔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佳葳滷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13年2月8日？

(四)補正債務人佳葳滷味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